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100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楊家姍(即楊于緯即楊雅雯即楊恩綺即張恩綺即張

代理人 洪筠絢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00

樓、00樓及00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及

地下0樓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

0○000○000號

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06 相對人(即
07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0 相對人(即
11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4 相對人(即
15 債權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18 相對人(即
19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2 相對人(即
23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26 相對人(即
27 債權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30 相對人(即
31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03 相對人(即

04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7 相對人(即

08 債權人) 盧家嫻即上富當舖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32
11 號），聲請延長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本院民國114年7月4日所為之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
14 序外，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4年10月27日為止。

15 理 由

16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17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18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
19 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
20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2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
22 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
23 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
24 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25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
26 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12號裁定保全處分在案，茲因該保
27 全處分期間即將屆滿，經斟酌實際情狀，認於更生之聲請為
28 裁定前，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31 法 官 江文玉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3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林 俐